《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2020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正在印发的《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提出“各设区市根据自身条件，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科技攻关、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人才引培、子女教育、医疗和住房保障等方面制订相关政策。鼓励本省集成电路产业规划布局重点区域所在地方政府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实施重大项目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应用创新。”。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要求。根据《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到2025年，集成电路核心产业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培育3家以上百亿级龙头企业和3家国内领先的IDM（设计、制造一体化）企业，30家以上10亿元级骨干企业，100家亿元级“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在制定《实施意见》时，我们参照省里规划的目标任务，提出我市产业能级倍增、空间布局合理、创新能力提升、平台服务强化、产业风险可控等5个发展目标。

（二）重点任务。主要从我市产业现状出发，提出实施高端设计引领、特色制造提升、关键材料设备攻关、平台能级跃升、长三角协同攻关等五大行动。

（三）政策措施。聚焦大项目落地、研发创新、芯机联动、人才体系、投融资等方面，提出支持集成电路产线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链主企业、组织集成电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加大首次流片、关键材料、核心设备和EDA工具的支持、鼓励终端应用、加强集成电路中小设计企业产能保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加强高校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分类认定、推动人才待遇落实、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支持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14条具体措施。

（四）政策实施。为突出市级政策的指挥棒作用，《实施意见》明确了政策实施原则、实施方式及实施步骤。鼓励区、县（市）根据本地区自身发展特色组织项目，扶持推动本地集成电路项目落地、产业集聚和企业发展。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根据区、县（市）产业扶持投入和工作成效进行奖补，形成市级政策明方向、区级政策全覆盖的组合式政策体系。

（五）保障措施。通过强化组织领导、财税政策落实、开放合作、规范发展等四方面措施，为《实施意见》有效实施和落地落细提供坚实保障。

三、制定依据

1.《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2.《新时期促进浙江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

四、起草过程

根据刘捷书记2022年1月13日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批示“请发改委、经信局认真学习，抓紧制订我市的具体实施意见”，市经信局认真研究起草了《实施意见》。市经信局分别于2月15日、3月18日、4月20日三次向市有关部门、各区县（市）和产业平台征求意见，同步向省经信厅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28条，共采纳12条，部分采纳1条，不采纳2条，均已与相关部门（单位）协调沟通达成一致。2022年5月16日至6月16日，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为期3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1条企业盖章书面反馈意见，已部分采纳。5月18日，《实施意见》通过市经信局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5月19日送市政府办公厅发文预审，送市司法局作合法性审核，送市市场监管局作公平性竞争审查。5月23日召开风险评估部门会议和企业会议，经浙江政安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认定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6月29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无修改意见。

五、其他情况

已按照公平竞争相关要求进行自查，未发现违反公平竞争情况。